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2022〕24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云南省技工院校学生实习 管理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学生实习管理效率和效能，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云南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云南省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十八条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孙 彬 0871-67195737

张 奇 0871-67195055

邮 箱：732010953@qq.com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 云南省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十八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持续提升学生实习管理效率和效能，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云南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善管理体系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筑牢安全意识，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刻认识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增强实习管理能力，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的部署上，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工作稳定有序。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技工院校要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生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校长任组长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要成立或明确专门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细化各有关部门在实习组织与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以及失职追责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将各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三）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流程，完善实习备案、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实习单位社会信用管理、岗前培训、实习考核评价、学生实习信息通报、日常巡查、学生实习强制保险等制度，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规定，切实保障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四）规范实习岗位。各技工院校要会同实习企业，严格岗位实习学生比例和实习时间，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数的20%，岗位实习的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技工院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适当调整。

（五）构建管理平台。技工院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习单位共同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实习全过程管理。制定实习学生生活生产管理和请销假等信息互通机制。分类建立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管理台帐，切实将实习内容、组织方式、专业对口等落实到位。

（六）完善评价机制。各级每年定期对管理范围内各校开展实习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各地要结合《云南省技工院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完善本地技工教育实习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的内容落到实处，以评促教，不断提升全省技工院校的实习管理水平，强化学生实习教学质量。

## **二、严把实习关口，规范层级管理**

(七) 严把实习单位关。学校对实习企业或单位要提前进行实地调研和资质审查,选取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严格、经营规范、遵纪守法、社会声誉好、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企业或单位安排学生进行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八) 严把指导教师关。学校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学校应加强对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向学校汇报,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应协调实习企业选派技艺精湛、认真负责的员工指导学生实习。

(九) 严把实习报备关。岗位实习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所有实习学生须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填写《云南省技工院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表》(附件4)、《学生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附件5),待学生到达企业,岗位稳定后填写《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岗位实习统计表》(附件6)。学校组织学生省内实习须报主管部门备案。跨省或赴国(境)外实习的,须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十) 严把实习知情关。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应告知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必须在取得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学生有实际需求,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须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安排。同时须建立岗位实习企业、知情同意书、实习问题登记反馈等台账。

(十一) **严把疾病防控关。**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期间新冠疫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工作,结合当地疫情发展形势,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健康情况、活动轨迹、接触人员、防护措施等情况,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细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对涉疫地区实习学生要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工作。

### **三、强化安全教育,严防风险隐患**

(十二) **加强教育引领。**各技工院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学生实习实训的安全教育监管;学校要构建学生安全养成教育,建立实习安全工作制度,强化学生实习思想工作,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应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定期召开实习班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向和心理需求,将学生安全实习教育贯穿育人的全过程,做好学生各类实习实训安全教育;企业要将实习学生纳入企业“三级安全教育”。

(十三) **保障学生权益。**各技工院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在开展岗位实习前须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要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无协议不实习”、1个“严禁”、27个“不得”的规定(详见附件1),牢固树立底线和红线意识。

(十四) **落实安全措施。**各技工院校要积极落实各项安全保障

制度，坚决杜绝学生外出实习过程中的各类群体性事故；实习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十五）健全应急机制。各技工院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突发事件、舆情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规范应急事件处理处置程序，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防范。要建立学校、用人单位、实习生、家长、社会为一体的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体系，明确责任与义务，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培训，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果断处置各类岗位实习突发事件。要认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加强与媒体沟通交流，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透明度，避免虚假信息传播，及时消除不利影响。

#### **四、挖掘实习资源，加大监管力度**

（十六）挖掘实习就业岗位。各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责优势，搭建校企交流平台，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提供岗位信息、扶持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对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将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实习岗位信息提供给技工院校。要多渠道、多方式组织有实习、就业岗位的用人单位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

（十七）建立监督协调机制。各技工院校主管部门要建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学生实习指导和统筹工作。

各校要强化实习全过程管理，实习准备做到“八个事先”、实习过程要做到“三个全过程”、实习总结要做到“两个及时”（详见附件2）。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要设立专门监督咨询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向省厅备案。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解答实习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相关情况。

（十八）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地要加大对学生实习侵权查处力度，要把学生实习安全作为加强技工院校规范管理的工作重点常抓不懈。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应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敷衍塞责、屡推不动、治理不力的学校和地区，应及时约谈有关责任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 附件：1. 1个“严禁” 27个“不得”
2. “八个事先”、“三个全程”、“两个及时”
  3. 云南技工院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表
  4.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备案表
  5. 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
  6. 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岗位实习统计表





附件 1:

## 1 个“严禁”、27 个“不得”

### 一、1 个“严禁”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 二、27 个“不得”

#### (一) 实习组织方面

1.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2.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4.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5. 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 (二) 实习管理方面

6.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7.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8. 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9. 不得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10. 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

禁忌从事的劳动。

11.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12.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13.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习工作。

14.不得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15.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工作。

16.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17.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18.实习报酬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19.实习报酬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20.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21.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22.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23.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 **(三) 实习考核方面**

24.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

25.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 **（四）安全职责方面**

26.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27.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 附件 2:

# “八个事先”、“三个全程”、“两个及时”

**实习准备要做到“八个事先”：**一是学校新增实习单位，要事先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二是学校确定实习单位名单，要事先报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并对社会公开；三是学校安排岗位实习，要事先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的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四是学校组织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要事先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跨省或国（境）外实习的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主管部门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五是事先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六是事先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七是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事先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八是要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事先组织专门培训。

**实习过程要做到“三个全程”：**一是实习指导教师（含学校和企业）要做到对实习学生实习教学业务的全程指导；二是班主任和辅导员（含学校和企业）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日常行为的全程管理；三是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含学校和企业）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思想状况的全程教育引导。

**实习总结要做到“两个及时”：**一是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共同实施考核，及时评定学生实习成绩；二是学校要积累实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及时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 附件3:

## 云南省技工院校实习管理考核评价表（试行）

学校名称:

序号	一级指标 (3项)	二级指标 (7项)	三级指标 (13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 分	考核 评分	备注
1	1.重视实习管理工作,管理体系健全 (20分)	1.1学校重视,组织机构健全	1.1.1实习教学管理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到位 (10分)	学校重视学生实习工作,每年召开党委会审议实习单位名单,并有专门的学生实习管理职能部门(如实训处(科)、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人员、资源配备到位,开发和使用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实习经费有保障;对外公布实习监督咨询电话。	10			
2			1.1.2实习管理制度健全 (10分)	实习规章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学徒制企业课程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制度执行情况过程记录;实习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实习管理台账归档规范,资料齐全。	10			
3	2.实习工作管理 (70分)	2.1实习组织与管理	2.1.1实践教学课程比例,实习标准,要求明确 (10分)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课程比例不低于总课时数的50%,有岗位实习标准,实习课程安排科学合理。	5			
4				学生实习安排计划,实习检查,总结全过程记录完整。	5			
5			2.1.2实习单位条件 (10分)	实习单位符合技工院校实习管理规定的的基本要求,教学、食宿、交通等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5			
6				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规范,实习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5			
7			2.1.3组织管理有序,实习效果良好 (15分)	技工学校和实习单位选派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有专门人员负责指导,技工院校有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跟踪。	5			
8				有信息化手段对实习进行全程管理,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5			
9				实习学生的满意度高,实习学生就业发展前景好。	5			

10		2.2学生权益保障	2.2.1基本权益保障 (10分)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技工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按规定范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技工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有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5			
11				实习单位对岗位实习学生支付一定数量的报酬,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或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5			
12		2.3实习考核评价	2.3.1考核评价制度科学 (5分)	考核评价标准健全,过程结果评价科学,资料完整。	5			
13		2.4安全职责	2.4.1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5分)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并定期开展实习安全检查。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5			
14				2.4.2购买实习强制保险 (5分)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条款。	5		
15		2.5教学质量监控及保障体系	2.5.1教学保障体系建设 (5分)	学校建设有专业教学委员会、专业质量标准、教学保障体系。校内质量监控体系完善,教师、校企合作单位之间能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5			
16				2.5.2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5分)	建立实习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对实习开展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建有增值评价体系。	5		
17	3.特色与创新 (10分)	3.1特色	3.1.1社会服务水平 (5分)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工作理念先进,做法特色鲜明,成绩效果突出,成果丰硕。	5			
18		3.2创新	3.2.1改革创新成效 (5分)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创新成果突出,取得明显成效,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5			
合计:					1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4:

## 云南省技工院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学校名称			主要负责人			
实习地点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岗位实习学生人数		实习人数		省外实习人数		国(境)外实习人数
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实习安排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是否有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书面报告						
是否有实习管理办法						
是否有实习工作方案						
是否有实习应急预案						
实习单位是否有资质						
是否有实习考核制度						

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是否有实习单位的培训（考核）合格（通过）资料	
是否购买实习保险（附材料复印件）	
是否有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含省内、跨省及跨国境实习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实习地点和实习单位可以填多个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5:

## 学生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州(市)人社局/学校名称	监督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负责人 (用于工作联系, 不对外公开)		
	工作时间	非工作时间		姓名	职务	电话
					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6:

## 全省技工院校学生岗位实习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家庭详细地址	学生法定监护人姓名	学生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学生所学专业	实习岗位名称或内容	岗位实习年级	岗位实习时间	实习单位名称及地址(省内或省外)	实习单位联系人及方式(手机)	学校实习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学校驻厂实习指导教师及联系方式(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男生人数		女生人数		总人数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